附件1

2022年浙江省首届沙滩跆拳道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跆拳道协会

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舟山市跆拳道协会

三、支持单位

舟山旅游集团朱家尖旅游有限公司

四、竞赛项目设置

1、竞技比赛（男、女个人竞技，团体竞技）

2、品势比赛（男、女个人品势，混双品势，团体品势）

3、跆拳道舞比赛

五、竞赛内容

（一）竞技比赛

1、年龄组设置

（1）男、女A组：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

（2）男、女B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

（3）男、女C组：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

（4）男、女D组：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出生

（5）男、女E组：2014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

（6）男、女F组：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

（7）男、女G组：2016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

（8）男、女H组：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

2、个人竞技比赛

级别设置（男女共111个级别）

（1）男A组：55kg、60kg、66kg、73kg、73kg+

（2）女A组：50kg、56kg、63kg、63kg+

（3）男B组：44kg、48kg、52kg、56kg、61kg、66kg、66kg+

（4）女B组：42kg、46kg、50kg、55kg、60kg、60kg+

（5）男C组：28kg、31kg、34kg、37kg、41kg、45kg、49kg、54kg、54kg+

（6）女C组：26kg、29kg、32kg、35kg、39kg、43kg、47kg、52kg、52kg+

（7）男D组：24kg、26kg、28kg、30kg、32kg、35kg、38kg、41kg、44kg、44kg+

（8）女D组：22kg、24kg、26kg、28kg、30kg、33kg、36kg、40kg、40kg+

（9）男E组：22kg、24kg、26kg、29kg、32kg、35kg、38kg、38kg+

（10）女E组：22kg、25kg、28kg、31kg、34kg、37kg、37kg+

（11）男F组：20kg、22kg、24kg、26kg、29kg、32kg、35kg、35kg+

（12）女F组：21kg、23kg、25kg、28kg、31kg、34kg、34kg+

（13）男G组：20kg、22kg、24kg、27kg、30kg、33kg、33kg+

（14）女G组：19kg、21kg、23kg、26kg、29kg、29kg+

（15）男H组：18kg、20kg、22kg、25kg、25kg+

（16）女H组：18kg、20kg、23kg、23kg+

限制：为保证比赛安全，每级别体重限最低值与最高值（低于最小级别5kg或超过最大级别6kg的将不予参赛），填报体重与最终确认级别不符，可更改级别或弃权。

赛制：个人竞技比赛采用8人小组单败淘汰赛，每组别报名人数超过9人将进行拆组比赛。

（二）品势比赛

1、年龄组设置

（1）少年男、女甲组：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

（2）少年男、女乙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

（3）少儿男、女甲组：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

（4）少儿男、女乙组：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出生

（5）儿童男、女组：2014年1月1日—2015年31日出生

（6）幼儿男、女组：2016年1月1日（含）之后出生

2、个人品势比赛

级别设置：如本节第6项表格所示，在年龄分组基础上，再按竞赛品势分组比赛。男、女各年龄组共12个组别。

限制：每名运动员只能报一项个人品势组别。

3、团体品势比赛

男、女共12个组别，每组每队限报3组，报名表中须注明哪三人一组、第几组。

4、混双品势比赛

共6个组别，男女各一人组队参赛，每组限报3组，须注明哪两人一对、第几对。

1. 赛制

个人、混双、团体品势比赛按8人小组现场评分制，直接决出名次，每组别报名人数超过9人将进行拆组比赛。

6、品势比赛内容



（三）跆拳道舞比赛

采用现场打分制，直接取出名次。

1. 不分年龄组别，不分男女，每队限报1队，人数5-15人，人数不足不得参赛。
2. 自配音乐，全套动作时间1分30秒到3分钟以内，时长不够或超时扣0.1分，少或超时从第10秒开始每10秒扣0.3分。
3. 全套跆拳道舞必须包含不低于50%的跆拳道技术动作，不得使用武术器械，特殊情况下可使用装饰品或情景道具，但需提前获得比赛裁委会许可。
4. 允许对服装进行特殊设计以增强表现效果，但需提前向比赛裁委会提交图样申请。赛会提倡健康完美的舞台化形象设计。

六、参加资格及方法

（一）参赛单位、参赛运动员必须为经浙江省跆拳道协会上报中国跆协有效团体会员、个人会员。

（二）一支参赛队伍限50人，并且单项报名人数规定必须符合限定，超出的人员需进行分队（如xx一队、二队、三队），但团体成绩只取一队的总分。

（三） 在浙江省体育局注册的跆拳道运动员，已参加过2018年-2021年的任一次浙江省运动会或浙江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冠军赛的运动员，将不得参加竞技比赛。

（四）一经报名，不得更换。因伤病、体重报错等原因需要更改运动员或参赛级别的，必须在领队、教练会议上提出。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跆协制定的最新跆拳道品势、竞技竞赛规则。

（二）竞技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当某一级别报名人数只有1人时，调整该级别。

（三）跆拳道舞比赛采用当场示分的方法，按评分高低录取名次。

（四）竞技比赛局、时规定：

1、A、B、C组每场比赛为二局，每局一分三十秒，局间休息三十秒；

2、D、E、F、G组每场比赛为二局，每局一分钟，局间休息三十秒。

八、其它规定

（一）组委会提供跆拳道比赛用垫、电子计分系统、电子护具、电子头盔等器材。

（二）参赛运动员自备并须身穿中跆协指定的品势、竞技道服参赛（除跆拳道舞外不得穿表演道服），竞技队员需自备护裆、护腿、护臂、护手套（A、B、C组参赛队员须带无色或白色护齿），比赛时穿戴在道服内，采用电子护具。

（三）领队、教练联席会时间，另行补充通知。

（四）称重时间、地点，另行补充通知（竞技队员不参加称重的取消资格）。

（五） 教练要求穿正装（西装、衬衫、领带）、平底皮鞋进入教练席。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团体品势、个人品势、混双品势、跆拳道舞比赛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

（二）个人竞技比赛录取前八名（三、五名并列），前三名颁发奖牌；

（三）总团体录取前八名，颁发奖杯：

1、竞技比赛第1、2、3、5名次，积分为：9、7、5.5、2.5分；

2、品势个人赛第1-8名次，积分为：9、7、6、5、4、3、2、1分；

3、 团体品势、混双品势、跆拳舞第1-8名次，积分为：16、12、10、8、6、4、2、1分；

4、个人竞技比赛、个人品势赛、混双品势、团体品势，四项所得积分相加为团体总分。

（四）竞技团体总分和品势团体总分前六名，颁发奖杯；

每队的个人竞技前八名为竞技团体总分；每队的个人品势、混双品势、团体品势、跆拳舞前八名积分相加为品势团体总分。

（五）设男、女竞技最佳技术奖各1名，男、女品势最佳技术奖各1名。

（六）设“跆拳道精英奖运动员”，按各队参赛人数的10：1评选。

（七）设“竞赛组织奖”、“个人拼搏奖”、“优秀俱乐部”等团队奖项。

（八）按比例设“优秀裁判员”、“优秀教练员”、“优秀馆长”等奖项。

十、未尽事宜另行补充通知。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归浙江省跆拳道协会及浙江省首届沙滩跆拳道比赛组委会。